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府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化路小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化路小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），属于（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科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科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府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化路小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化路小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），属于（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51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6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府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化路小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天化路小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），属于（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